**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废止《江津区广兴镇2023年的报告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广兴府发〔2023〕37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2023年广兴镇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已圆满完成，《江津区广兴镇2023年的报告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不再适用现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